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務週報

第七、八週 111年10月10日至10月21日

一、近來網路通訊及社群軟體盛行，許多同學皆習慣以此分享生活點滴，但請務必留意相關使用規範。**倘逕自透過匿名性社團發布攻擊性文字或非經同意散布他人個資，皆可能觸法**(舉例詳見下文)，請同學務必留意並自我警惕與了解網路使用禮節及規範。

二、網路素養宣導——網路惡意攻擊或散布個資恐涉及違法行為

(一) 什麼是網路霸凌？

1. 在網路上以刻板印象或貼標籤等方式對個體或群體進行針對性的辱罵、貶抑。網路霸凌是一種典型的人身攻擊行為，在英文中稱為Name Calling，字面意思是叫出名字，在這裡則有公開羞辱的意思。
2. 網路霸凌指的是：透過上傳文字、照片、影片等形式，持續的對他人嘲笑、辱罵、騷擾、毀謗或威脅，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經常在校園中見到的網路霸凌行為包括像是：在網路上留言嘲笑某位同學的長相或穿著、上傳他人出糗、被欺負、移花接木，或不雅的照片與影片；張貼羞辱、謾罵的文字；散播不實謠言；或爆料他人隱私、舉辦線上惡意投票，或是成立「反某人社團」等。
3. 很多霸凌者認為網路上的互動對真實世界沒有影響，所以他們會做出現實生活中不敢做的事，說出不敢說的話，實際並非如此。

(二) 利用 LINE 排擠同學的霸凌案例

臺北市曾經發生過1名國中男生向班上女同學告白遭拒後，便利用班上同學都有使用的手機通訊軟體 LINE，透過群組功能公開向女同學發送恐嚇訊息，後來還將她從群組刪除，且脅迫班上同學要一起排擠她，導致女同學瀕臨崩潰而轉學，還罹患腸躁症。最後這名男同學也被依恐嚇罪嫌函送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摘自 Etoday 2013.04.05；世界新聞網 2013.04.05)

(三) 霸凌者的法律責任

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一樣都得遵守法律，網路霸凌的行為可能會涉及《刑法》中的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罪嫌；以下列舉可能涉及的網路霸凌行為，以及所觸犯的法律規定。

1. 發表或散播批評、誹謗、不實的言論，包含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活動：可能涉及違反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罪、民法侵權行為。
2. 發表警告、恐嚇的言論：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
3. 上傳或散播不雅、破壞他人名譽的照片/影片，包含移花接木的不實照片：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妨害風化罪、妨害秘密罪、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4. 上傳攻擊行為的影片：刑法傷害罪。
5. 公布他人個資，包含人肉搜索後 po 他人個資：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妨害秘密罪。
6. 盜用他人帳號(以便冒名進行以上行為)：刑法無故入侵電腦罪。

(四) 宣導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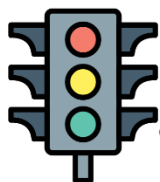
1. 預防網路霸凌系列短片-開玩笑還是傷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bdAJ_rAKA
2. 預防網路霸凌系列短片-抒發心情還是爆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NGDkeNXeg0>

三、10/3 起調整交通隊值勤崗位，提醒師生注意以下事項：通過路口時請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並抬頭注意行人號誌剩餘秒數，勿強行通過。於人行道等候時，請站立於人行道內側，遠離道路邊緣，避免落入車輛內輪差之範圍。

安全過路口



走行人穿越道通過路口



抬頭注意號誌秒數



等候時請站立人行道內側